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211执34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青路2号。

负责人：徐军，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郭凤凤，女，1987年4月2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082719870429374X，汉族，户籍地山东省鱼台县王庙镇郭庙村086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郭凤凤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绿地世纪城220-501号不动产，并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以清偿本案债务。经审查，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报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凤凤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绿地世纪城220-501号不动产。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陆 峰
人民陪审员 唐仪枫
人民陪审员 杨桂丽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朱炜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